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审计力量较强，执业规范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。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内部控制审计等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依顿电子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卫华

何 为

邓春池

2022 年 8 月 18 日